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)的虚实结合演练技术开发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虚实结合演练技术开发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晶硕信息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_36_人, 营业收入为_2106.05_万元,资产总额为3456.30_ 万元,属于_小 型企业_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晶硕信息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3日